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 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丝路长歌》 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万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8.312871万元，资产总额为87.8978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万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单位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 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万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单位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舞剧原名《千古交河》现名《丝路长歌》 导演、作曲等剧目编排修改提高、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万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